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649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惠州东江水利枢纽 船闸运行方案的复函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惠州东江水利枢纽船闸运行方案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惠州东江水利枢纽船闸运行方案。

二、你单位应通过向航道部门申请发布航道通告、在船闸管理范围内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船闸运行方案，并告知当地水利、交通、海事等有关部门。

三、船闸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规范船舶过闸管理，缩短船舶过闸时间，充分发挥船闸通过能力，加强船闸日常养护和修理，保障船闸正常运行。

四、运行方案有效期 5 年，自批准之日算起。运行方案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航道部门审批。船闸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批。

附件：惠州东江水利枢纽船闸运行方案



附件

惠州东江水利枢纽船闸运行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通航建筑物简介。

惠州东江水利枢纽位于东江干流下游泗湄洲处，上距惠州市惠城区 9.4 公里，下距东江博罗水文站 3.3 公里。惠州东江水利枢纽船闸由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

（二）船闸概况。

惠州东江水利枢纽船闸按 IV 级设计，设计通航 500 吨船舶。闸室尺度为：120 × 16 × 3.0 米（长 × 宽 × 门槛水深）。过闸船舶代表船型尺度为（45-49.9）×（10-13）×（2.5-3）米（长 × 宽 × 吃水），船队（一顶一）尺度为 109 × 10.8 × 1.6 米（长 × 宽 × 吃水）。

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12.01 米（珠基，下同），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11.79 米；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6.13 米，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0.20 米。

二、运行方案

（一）船闸年运行时间。

船闸年运行天数为 345 天（不包含因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停

航时间)。船闸年度例行停航检修不超过 20 天，船闸每 8 至 10 年大修，具体停航时间见当年航道通告。

(二) 船闸日运行时间。

船闸日运行 24 小时。

(三) 船闸通航水位保证计划。

惠州东江水利枢纽船闸运行中保障下游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 $263\text{m}^3/\text{s}$ 。为保证正常通航，枯水期协调水利、交通、海事、航道及上游梯级等部门，加大下泄流量已提高水位，避免低水位情况下船闸停航。

三、运行原则

(一) 统一检修原则。

惠州东江水利枢纽船闸停航检修时，应结合上下游相关船闸，尽量在同一时间安排停航，同时进行维修。

(二) 先到先过原则。

过往船舶实行先到先过闸，以规范船闸的过闸秩序。为提高过闸效率，调度排闸应充分考虑闸室利用率，适当合理调整大、小船搭配，做到公平、公正，调度信息公开。

(三) 单独放行原则。

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同类危险品船舶、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船应提前 6 小时向船闸单位提出过闸申请。

(四) 优先过闸原则。

对紧急军事运输船、紧急抢险船、救助救灾船、客船、鲜活货船优先安排过闸。

四、运行管理

(一) 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

(二) 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有序过闸。

(三) 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四)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开放船闸：

1. 因防汛、泄洪、抗旱等原因，达不到船闸运用条件的；
2. 发生地震预报、六级以上大风、大雾（上行视程不足 500 米，下行视程不足 1000 米）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
3. 船闸发生事故或故障，危及通航安全；
4. 当上游来水流量达到 $8250\text{m}^3/\text{s}$ ，或者船闸上下游水位高于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或者上下游水位低于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5. 因船闸修理需要停航的，其中船闸岁修停航不超过 20 天，船闸大修停航不超过 2 个月；
6. 因特殊情况，上级部门要求临时停航的。

(五) 防洪或停航期间，停止进行一切船舶过闸登记，所有船舶不准在坝下和枢纽上游 1 公里范围内停留，不准再上下引航道停留，以防被水流冲走危及大坝及闸门安全运行。

五、其他

本运行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运行方案实施监督单位：广东省东江航道局，监督电话：0752-23998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江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